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6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控股权的协议转让事宜,可能将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双方已于当日签署了《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5.79%的股权。如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四川聚信或其指定方将直接持有公司约15.79%的股份。正式协议的签署需履行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公告内容除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3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国瑞矿业于2017年12月2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后,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在2017年12月30日至2019年9月20日期间,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我司收到你司发来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后续进展情况的函》,请我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告知贵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我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西洋集团持有的贵司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截至2017年11月24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了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了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

我司始终与大西洋集团及有关方面保持了密切沟通。自2017年11月30日,我司先后二十四次发送工作联系函,督促大西洋集团会同我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宜。截至目前,大西洋集团仍未会同我司共同办理股份过户及登记等相关工作,也未提出有效措施和明确时间表。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司将继续加强与大西洋集团的沟通,督促大西洋集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隔30日发布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02
末5位数	80274、00274、20274、40274、60274
末7位数	9833254、4833254
末8位数	65525988、78025988、90525988、03025988、15525988、28025988、40525988、53025988
末9位数	079766926、14404852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10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19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9-010),公司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计划通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该计划已于2019年10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64)之时期限届满,截至本公告日,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共减持公司股份39,670,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70,948	4.93%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29,714	4.66%
合计	153,100,662	9.59%

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过程中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持股数量将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权质押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2016年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9年02月1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华铁股份总股本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苏州上达和义乌上达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认购的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义乌上达及苏州上达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共同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54.95万元左右,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37.89万元左右,公司整体同比增加251%左右。

2、预计公司2019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16.02万元左右,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18.68万元左右,公司整体同比增加243%左右。

3、2019年4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香江科技的交割工作,因此香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为2019年4月-2019年9月的财务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859.6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51%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165.8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43%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5.3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0.1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合并财务报表后,对业绩增长造成了重大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431,4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

●根据承诺,本次流通对象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自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城地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0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3,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8,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6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6,431,480股,将于2019年10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于2017年9月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股本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900,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100,000股变更为103,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4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配具体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4,200,000股。

2018年,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向1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13,090,894股股票。2019年5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3,090,89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13,090,89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7,290,89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承诺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1)在公司股票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承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3)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4)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除上述承诺外,承诺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特做出如下承诺: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6)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3、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谢晓东先生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其所持城地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承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

(3) 城地股份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城地股份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城地股份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4)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在持有城地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不减持城地股份的股份:

(1)公司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承诺: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应高于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之和,且高出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如因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导致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小于10%的,则本人同意将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且承诺在前述差额低于10%后的6个月内进行增持,使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

(3)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5)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城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431,4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谢晓东	58,669,878	22.80%	45,145,240	13,524,638
2	卢静芳	11,286,240	4.39%	11,286,240	0
合计		69,956,118	27.19%	56,431,480	13,524,638

注1:谢晓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在股份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862,712	0	56,862,71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5,420,462	-56,431,480	58,988,9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283,174	-56,431,480	115,851,6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007,720	56,431,480	141,43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007,720	56,431,480	141,439,200
股份总额		257,290,894		257,290,89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8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3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15倍(截至2019年10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1日和2019年10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10月1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1月5日,并推迟刊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0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1月4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截至2019年10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5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市盈率为14.89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300575.SZ	中旗股份	23.99	2.8003	8.57
603585.SH	苏利股份	22.67	1.6726	13.55
603086.SH	先达股份	27.90	2.1358	13.06
002749.SZ	国光股份	12.07	0.7341	16.44
603639.SH	海利尔	25.60	2.1403	11.96
603599.SH	广信股份	14.70	0.8542	17.21
002734.SZ	利民股份	16.38	0.6990	23.43
平均值				14.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0月10日

本次发行价格14.25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